

审 计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乙方：平顶山市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因办理“河南金建公司闫某某、杨某等人涉嫌犯罪系列案件”需要，现聘请乙方对案件相关事项进行审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请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对“河南金建公司闫某某、杨某等人涉嫌犯罪系列案件”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整。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收取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
- 2、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乙方的义务：

1、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
2、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派驻相关人员，按时保证质量地完成本次资产清查专项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费用 881,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聘请工作并出具成果、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审计事项变更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使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